

证券代码：839817

证券简称：力德气体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6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尹毅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刘淑荣、郭伟因工作原因缺席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任张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张芳	董事	任职	2023 年 9 月 8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1 日